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贤军、宁继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宁继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的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激励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的相关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席笑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23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2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8月24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2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24日起重新起算。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份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日，召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5年6月17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对应的1,002.792股股票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份额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受让部分拟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57,208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董事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拟将首次受让部分拟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员放弃认购的157,208份（对应股数为157,208股）调整至预留份额。

（二）调整前后情况

1、调整前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8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19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2.86%；骨干人员（不含预留份额）合计持有股数为97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5.64%，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刘贤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12.86%
2	宁继鑫	董事		
3	赵成进	副总经理		
4	袁春怡	董事会秘书		
5	李　萍	财务总监		
6	席笑博	职工代表监事		
骨干人员（不超过79人）			97.00	65.64%
预留份额			31.7792	21.50%
合计（不超过85人）（不含预留份额）			147.7792	1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2、调整后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9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19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2.86%；骨干人员（不含预留份额）合计持有股数为81.2792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5.00%，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刘贤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12.86%
2	宁继鑫	董事		
3	赵成进	副总经理		
4	袁春怡	董事会秘书		
5	李　萍	财务总监		
6	席笑博	职工代表监事		
骨干人员（不超过63人）			81.2792	55.00%
预留份额			47.50	32.14%
合计（不超过69人）（不含预留份额）			147.7792	1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的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激励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的相关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晓霞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相关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0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共计1,618.2936万份股票期权及9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3.017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行权价格均为5.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24元/股。

●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53.05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数量为149.5277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数量为3.5280万份。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990,240,74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885,980股后的1,982,354,76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153,575.66元（含税）。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253元（含税）调整为0.02529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_0-V=5.27-0.02529=5.2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6.8984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760万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4.9813万份。

综上，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3.0557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618.293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323.0178万份，合计拟行权1,941.311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6/21	10.50	3,559.90	763	600.00
预留授予	2021/6/21	10.50	598.65	127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的行权方式，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具体行权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1	2022年7月11日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7.41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559.90万份调整为4,983.8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8.65万份调整为838.11万份。同时因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8.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6.94万份股票期权。
2	2023年4月27日	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7.41元/股调整为5.29元/股，同时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68.1893万份调整为6,115.465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49.3540万份调整为1,049.0956万份。
3	2023年6月27日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52.09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34.0256万份股票期权。
4	2024年6月24日	因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开始自主行权，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5.27元/股。同时因首次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13.601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5.8760万份股票期权。
5	2025年6月23日	因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开始自主行权，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24元/股。同时因首次授予的4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49.5277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3.5280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6/21	5.24	470	1,618.2936
预留授予	2021/6/21	5.24	93	323.0178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第四个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为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于2025年6月20日届满。

2、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